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所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所刊發之關於(i)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檔回饋意見中補充披露事項；及(ii)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文件回饋意見回復之兩份海外監管公告、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所刊發之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之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文件回饋意見回覆及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之修訂公告，及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優先股」)的方案補充披露事項。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